

新書 37

社會主義

伯納德·克里克 著

蔡鵬鴻·郝德倫 譯

顧曉鳴 校閱

社會主義

SOCIALISM

伯納德·克里克—著

Bernard Crick

蔡鵬鴻 郝德倫—譯

顧曉鳴—校閱

桂冠新知叢書 37

社會主義

著者—伯納德·克里克

譯者—蔡騰淵 郝德倫

校閱—顧曉鳴

責任編輯—湯皓全

發行人—賴阿勝

出版—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1166號

地址—臺北市10769新生南路三段96-4號

電話—368-1118 363-1407

電傳—(886 2) 368-1119

郵發帳號—0104579-2

印刷—海王印刷廠

初版—刷—1992年4月

◎本書如有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ISBN 957-551-490-4

定價—新臺幣150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購書專線/ (02)367-1107》

序言與致謝

我一直試圖為富於思索的普通讀者就一個往往無謂地成為複雜而難懂的題目做一簡短的敘述。在太多論述社會主義的著作中，夾雜著某種可悲而又好笑的議論，除非社會科學專科生，一般人幾乎無法讀懂。當然，試圖在一個完整主題中提取出它的基本命題，同時又沒法揭示該主題的先決條件，這比詳細闡述理論的某一特殊方面要難得多。

在追本窮源的過程中可以發現一個顯而易見的事實，這就是，對民主社會主義的核心理論信念和主要價值觀所持的意見往往比人們所假定的要一致得多。對思想開放的、人道主義的馬克思主義的看法同樣如此；但是，可惜的是它們直到最近才在學術上取得優勢，不過尚未在世界任何地方掌握過政治權力。而另一派馬克思主義者則握有政權。

有些讀者可能認為，對於一本簡短的，而且我希望是通俗的讀物，我卻在書中給社會主義起源，甚至社會主義史前史提供了不相稱的篇幅。這樣做的道理有兩點：一是因為，社會主義的各種來源差不多沒有得到理解，而除非我們對社會主義各種來源獲得某種理解，並對某種學說（doctrine）或者制度的一些情況有所掌握，否則我們只能對其不甚了了；二是為了證實，馬克思（K. Marx）之前即已存在社會主義，而其中許多，像喬·希爾（Joe Hill），從來沒有消失過，並且最近又再度活躍了起來

——英國工黨（British Labor）內正在重新推動**多元主義**（pluralism）、**非中央化**（decentralization）、懷疑「國家」（suspicion of the state）（而不是以往簡單地渴望奪取國家）、合作和民衆自由權（popular liberties）的思想運動。這不是因為人們已開始閱讀先驅者們的著述，而是因為現在人們的基本直覺看來在許多方面都比恩格斯（Engels）、列寧（Lenin）、英國費邊**國家社會主義**（British Fabian state socialism）的直覺正確得多。

然而，由於我要在有限篇幅中探索起源問題，並且想讓自己在最後一章中也有一定篇幅來建立英國民主社會主義理論與價值觀的基本的核心內容，因此我沒空出篇幅對人們雖已熟知的英國民主社會主義的產生過程予以敘述[關於這種產生過程可以在杰弗里·富特（Geoffrey Foote）最近撰寫的《工黨政治思想史》（*The Labour Party's Political Thought: a History*，克魯姆·赫爾姆公司一九八五年出版，Croom Helm，1985）一書中找到]。不同的是，我編撰的第五章只是把它當做一種間奏曲、一種英國式傳統的典型的語錄來彙編而已。不過，還是讓它們為自己作一個簡介吧。安東尼·賴特（Antony Wright）《英國社會主義》（*English Socialism*，朗門公司1983年出版，Longman，1983）是一本良好而十分詳盡的選集，他的《社會主義理論與實踐》（*Socialism : Theory and Practices*，開放大學出版社1986年出版，OUP，1986）一書則更多地包含了他的有關**多元社會主義**（*Pluralistic Socialism*）的觀點。我還從閱讀最近出版的邁克爾·拉斯廷（Michael Rustin）的《支持多元社會主義》（*For Pluralist Socialism*，弗蘇公司1985年出版，Verso，1985）以及加文·基欽（Gavin Kitching）的《社會主義再思》（*Rethinking Socialism*，梅休因公司1983年出版，Methuen，1983）中獲益匪淺。

英國的民主社會主義既不是對那種《真正的社會主義》的背叛，也不是對它的脫離（除非面臨槍口的威脅，否則就不可能有這類事情），也根本不是一種妥協的實用主義觀點；如果英國的民主社會主義確實具有較強的折衷主義傾向、較少的神學色彩——它們在拙著中都是優點，那麼它對於馬克思主義至少同樣也是一種真正的民衆傳統。現在看來這些思想中的某些內容甚至在蘇聯領導人的心目中都留有深刻的印象。

這可能有助於讀者明瞭，我旨在辯明**理論**（theory）與**學說**（doctrine）的差異，而不在於探尋它們間的共同之處。我認為，理論是一種**通則**（generalization），或者，是一種**總體解釋**（general explanation）：理論要麼在經驗上與**實際如何**（what is the case）有關，要麼與界定一種符合邏輯的解釋性語言有關。我認為，學說是關於**應該如何**（what ought to be the case）的一連串富有條理性的斷語。與保守主義和自由主義一樣，社會主義顯然既是理論，也是學說。毫無疑問，區別只在於側重點，而且也不是絕對的。各式各樣的社會和政治理論無不對價值觀念提出某些假設，而各式各樣的學說則都自稱不僅正確，而且自稱行得通的。凡我談及政治「修辭」時，我解釋說，學說一般用來勸說未被說服的人們。亞里斯多德說過，真正的論辯家必須是一種主題的主宰者、必須能夠確定所要論證的要旨，必須對那些應當加以說服的聽衆瞭如指掌。「純修辭」只是向皈依者佈道而已。

意識形態一詞往往用得過濫，它還可能招惹麻煩，因為該詞隨意性較強、詞義域較寬。比如，在「意識形態上正確」這一用詞，過去常常意指一些謊言，為共產黨辯解的那些謊言。有些人使用「意識形態」一詞只是意指那些用以說服人的思想而已。不過，我卻發現，該詞的兩種不同涵義很有價值：一般而言，意識形態指一整套思想，它們不僅反映而且還擁護社會的特殊結構或

集團利益；而以較嚴格的專業角度上講，意識形態則指這樣一整套思想，這些思想認為，它們對各個社會已經走過的發展方式及其未來的發展方式能夠做出全面的或綜合性的解釋。學說比上述第二種具有特殊的現代意義上的「意識形態」具體得多：各種學說自稱它們旨在解決生活中一些最重要的事情，不過並不是每一件事情；某種學說只與那些相應的具體事情有關。

從邏輯上講，應當在對社會主義已被做了什麼樣的解釋以及社會主義實際上能夠做出什麼樣的解釋進行討論之前，先來論證社會主義是一種意識形態呢抑或是一種學說。我並不認為社會主義理論（以及其他任何理論）能夠解釋一切現象，我也不認為社會主義的各種價值只是人生中唯一可以考慮的那些價值，或者說，一個人是否是社會主義者完全由社會階級予以決定。有許多事情受經濟環境的制約、影響和束縛，但是沒有一件事可以被完全決定。然而，我對社會主義概念的各種用法以及對於與社會主義相關的各個領域所做的解釋，較之那些通常認為行得通的說法要精確得多。

書中許多內容是我在伯克貝克學院時與我的最後一批學生進行討論時產生的，該學院是一個盡如人意、十分有益的地方，它全力培養數量有限得可憐、然而我們每一個人都應成為其間的、非全日制的成人學生。我把本書奉獻給他們，倘若我還夠不上是一名純粹的社會主義者，或者，還夠不上是一名追逐時髦、故弄玄虛的社會主義者，那麼只能全怪他們。

第六章是我所著的《社會主義價值觀和時代》（*Socialist Values and Time*）一書的節縮本，對於費邊學會（Fabian Society）允許它在此刊印，我深表謝意。

伯納德·克里克（Bernard Crick）

一九八七年三月於愛丁堡

作者簡介

本書作者伯納特·克里克（Bernard Crick）1929年生於英國倫敦。一九五六年獲倫敦大學博士學位。五十年代曾在美國哈佛大學、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任教並做研究工作。1965年起任英國謝菲爾德大學政治學教授。現為英國倫敦伯克貝克學院政治學榮譽教授。克里克的主要著作有：《保衛政治》（*In Defence of Politics*）（1962）、《喬治·奧威爾》（*George Orwell*）（1980）、《論失業》（*On Unemployment*）（1981）以及本書等。

目 錄

序言與致謝·····	i
作者簡介·····	v
第一章 前提條件·····	1
第二章 大革命·····	19
第三章 早期社會主義·····	37
第四章 馬克思和馬克思主義：理論與實踐·····	61
第五章 間奏曲：英國社會主義論著·····	87
第六章 民主社會主義的價值觀·····	101
參閱文獻·····	145
索引·····	153

第一章

前提條件

社會主義是近代社會的產物。在古代和中世紀社會沒有任何先例，但是，在那裡無疑存在著產生社會主義的前提條件。從有文字記載的最早材料中，我們發現了窮人反抗富人、受壓迫民族反抗執政顯要、以及人類祈求建立一個完全正義的、通常卻為平等的人類秩序之夢想的種種記錄。這些事實有時候被描繪為是人類意志與理智的表現，有時候，它們又被說成是上帝對於那些對假神祇和邪魔頂禮膜拜者表示天譴的一部分，或者是上帝向正直者乃至謙恭者所表示的褒獎。

先知以賽亞（Isaiah）向遭受壓迫的、上帝特選的子民保證說，在邪惡而墮落的耶路撒冷（Jerusalem）舊秩序的廢墟中，他們的罪過一旦得到淨化，就可以獲得一個幸福、繁榮的「新耶路撒冷」（New Jerusalem）。在《埃克萊斯亞佐薩》（*Ecclesiastusae*）一書中，諷刺作家阿里斯多芬尼斯（Aristophanes）甚至在民主平等主義或原始共產主義的觀點得到正式闡述之前，就開始譏諷它們了。普拉克扎高拉（Praxagora）這位造反婦女告訴她那位驚恐萬狀的丈夫說：

我敢於制訂、我敢於宣布這樣的法規
人啊都是平等的，人啊應當平等分享。
一切財富和觀眾，人啊絕不能忍受

一人富有他人窮困……

倘若沒有公開的**兩性之戰**（sex war），在希臘各城邦國家之中、各城邦國家之間也會發生殘酷的階級之戰，也會發生「平民」、羣衆或男人舉事起義、隨後沒收富人財產的事情。有些城邦認為自己擁有民主政體，而另一些城邦則認為自己是寡頭政體或貴族政體。雅典領袖培里克里斯（Pericles）誇耀說，唯有雅典人在公開討論公共問題以及在「輪流處於統治與被統治地位」方面享有特權。

羅馬社會的各屆統治者既害怕人民的權力，又追求人民的權力。西塞羅（Cicero）把羅馬共和國法規概括為「元老院掌握政權，人民行使權力」（*auctoritas in Senatus, potestas in Populum*）。曾有一段時期還出現過一種土地改革政治：格拉古（Gracchi）兄弟曾設法推行一種把大批財產沒收並轉而分配給「人民」的政策。羅馬帝國甚至還爆發過奴隸起義，最著名者乃是斯巴達克起義——它成為一個不是充滿希望就是充滿恐懼的永不抹滅的傳奇性歷史事件——斯巴達克（Spartacus）懷有創建一個理想的城市聯盟（city commonwealth）的幻想。然而，儘管在古典文學和傳記中可以讀到一種強烈要求平等民主的精神，但這一切都不是社會主義。每當這些作品談到「人民」（*populus*或*people*）一詞時，都意指那些在某些問題上具有政治權力與選舉權的人們，即**公民**（the citizens）。**公民權**（citizenship）通常與具有經濟能力以及擁有裝備並佩戴武器合法權連接在一起。可是，迄今所知的古代國家，沒有一個擁有大量居民，甚至大量成年男性居民，即公民。同時，正如以賽亞（Isaiah）預言所表明的，即使希臘人的最民主的思想也都是些爲了實現希臘人自身利益的觀念，他們不可能沒想讓這些思想應用於普天之下。希臘和羅馬的思想家們認為，所有的男人、女

人，甚至還有奴隸，都有某些權利；但是，**公民權**的全部權利，它們在總體上代表人性，只屬於那些富於理智的人，屬於那些有能力（這需要有財產和空閒時間）使其成為公民的人。

這種公民理想乃是一種偉大而文明的理想。許許多多人能夠在政治上或在公開辯論的討論中來管理自己，而不只是簡單地向傳統，或《聖經》，或諸神的代理人以及神授秩序請教，這種思想是人類史上的一項偉大進步，其偉大程度堪與人類開始鍛鑄金屬、飼養家禽或者發明指南針相媲美。希臘人意識到自己與眾不同：因此希臘人把自己叫做**自由民**（eleutheros或the free），而將非希臘人統統稱為**野蠻人**（barbaroi）。希臘人的政治是為許多人服務的，至少在某種重要而相對的意義上如此：代議制的孕育及產生，是在人口日益膨脹，暴君及其衛隊難以對太多民衆進行直接的肉體鎮壓，或者，寡頭和貴族面對大衆難以繼續進行私下討論（事實上是在「那些四面宮牆的深閨中」而不是在公共場合進行辯論）的情況下進行的。不過在古代社會，沒有一個人真正相信成年人都能成為公民。當然，一般而言，甚至在各個共和政體內，也都存在一種傳統上規定了的**財產權**（property franchise）。而且，為這種權利進行辯護並使之合法的行為則差不多是很普遍的，這在亞里斯多德（Aristotles）的《政治學》（*Politics*）一書中有過絕妙的表述：「閒暇乃是哲學之母」（that leisure was the mother of philosophy），有鑒於此，無財產，就無閒暇、無時間，就不能僅僅從事一項真正的工作，即無盡無休的「勞神」（soul-destroying）〔我們認為他們應該用「勞心」（mind-destroying）一詞〕的工作；而知識和理性恰恰是閒暇結出的果實，沒有它們也就沒有政治藝術和治邦安國的技巧。這些思想曾長期爭執不已。統治和政治曾被認為是一種**技巧**（techne），而我們則將其視為一種「藝術」（art），一種由難以習得的技巧和知識結合而成的學問，一種內在素質的合成

體。柏拉圖（Plato）認為，雖然接受嚴格的教育是成為統治者的必要條件，但是，有些人之從事公職，就沒有接受過任何正規訓練。

倘若社會主義確有所指的話，也就是說，倘若我們既能從社會主義概念的歷史和用法這一視角來考慮問題，又能從人們利用一種叫做「社會主義」理論的那一套東西提出其主張或進行辯解的角度來思索問題的話，那麼，社會主義至少也不是單一的。「全世界的工人」（The workers of the world）也就不可能團結在一面旗幟之下，他們更不會在某個超級官僚的辦公桌前排成長隊；「千花可能齊放」（a thousand flowers may bloom），或者說每一個國家都可以走一條「獨特的社會主義道路」（unique path to socialism）；但是，在任何一個國家或任何一種社會主義模式中，無論實踐是多麼令人失望，至少也應該讓一般人認為，任何一個成年人都能平等地為社會公益做貢獻，並且，均應受到平等的待遇。這些在古代社會並不陌生，但在當時是曇花一現，顯得怪異，並且缺乏切實可行的思想、政治，或社會基礎。

古代社會也沒有為了更加美好的生活而進行審慎而漸進的社會改革這種明確的思想——這顯然是近代的進步思想。那時候，一種政體要麼好，要麼壞；生活要麼快活，要麼不幸；兒孫輩或許比我們這輩更幸運，但是，再下一代，或許又與貧困相伴。輪迴論到處流行：命運之輪始終環繞著一個固定的圓軸旋轉，正如柏拉圖以及後來的波力比阿（Polybius）所說，此種輪迴假若使暴政轉向民主政治，則可能是進步，可是，當民衆中冒出了「頭目」，隨後又成為寡頭，又朝後倒退。因此，除非出現諸如豐產或欠收、勝利或失敗這類事變，否則，未來必然循著以往的軌跡運行。可是，從十八世紀初期起，在西歐，現代（modernity）這一概念與未來不再循著以往的軌跡運行。倘若我們再在地獄入

口處（Limbo）或煉獄所（Purgatory）還會像但丁（Dante）遇見維吉爾（Virgil）那樣遇見各式各樣的古代偉大哲學家的話，那麼我們將難以相互理解。

各種烏托邦無疑是在現代（modern era）之前想像出來的。可是，它們與「新耶路撒冷」一樣都是固定不變的、終極的秩序。一般人所認為的變革，正像人體壽命到達最高壽限而會逐漸衰亡那樣，停頓已久。新時代到來與否無關緊要。現代社會則以一種截然不同的方式來看待時代，這在下文中將可讀到。社會主義在基督教中，在基督教的平等主義（egalitarianism）和宇宙神教（universalism）中都有根基，《福音書》（*the Gospels*）儘管宣揚行善，一種幫助窮人的善舉、兄弟般情愛以及〔起碼照聖·路加（St. Luke）的話來說了〕奉行使徒貧困並與信徒及其特殊的追隨者實行財產共產，但它嚴格地說則專注於來世：認為人生是在匆匆走過充滿痛苦和淚水的世界時希望獲得拯救的一次朝覲——「我的王國不在這個世界上。」（My kingdom is not of this world），基督徒可以是社會主義者，可是社會主義並不依賴宗教信仰：社會主義的主要方法是非宗教性的——這再次表明，它對於現代社會是異乎尋常的。

現代之前千禧年與烏托邦思想（millennial and utopian thought）只是以基督教異端形態而存在於世。基督教正統派發動的滅異教徒的戰爭，主要針對兩派異教徒，一是溫和的阿爾比派（Albigenses），他們認為獅子準備與綿羊睡在一起，二是胡斯運動派（Hussites），他們的宗旨在於徹底摧毀腐朽的世界，創造一個全新的世界。諾曼·康恩（Norman Cohn）在其《尋求千禧年》（*The Pursuit of Millenium*）一書中把千禧年運動（millenium movement）以及中世紀後期出現的再洗禮教徒所舉行的起義（Anabaptist revolts）描繪為「革命的救世主義」（revolutionary Messianism）。這些狂熱的信徒堅信聖約

5 翰的《啓示錄》（*The Revelation*）所預言的世界末日就要來臨、聖徒將在地球上建立最後一朝王國以及耶穌基督復臨世界。這個王國將延續一千年，並且，只有「他的聖徒」，而不是像你們這些普通人，才能「繼承這個世界及其物產」。康恩把這兩派羣體說成是「異端派兄弟會」，他們自認為顯赫之輩。這兩派在心理上實際是相通的，都狂熱無比。關於耶穌基督是否將在世界上永遠支配諾斯替異教（Gnostic heresy）還是將聖徒與上帝的選民護送至天堂，同時消滅一切罪人進而摧毀地球，他們的看法不同。選民的思想本身往往是相當平等的、博愛的，在有些情況下，其中還包括兩性平等的思想，包括由富於靈感人物（聖潔的使徒）擔負領導職責的思想；而且，他們對於由擁有土地的貴族和擁有財產的教會所建立起來的等級制度永遠是一個公開的或者潛在的挑戰。貧困、饑饉、疾病和壓制的社會條件顯然統統成為激發器，它們使得這種小派別的一些離奇念頭有時竟然會變成似乎是合理的狂想；同樣，這又使得各種企圖通過狂熱的起義來實現這些狂想的努力也似乎合理。可是，這批人的動機、概念和觀念是異乎尋常的，而且幾乎是充滿著宗教色彩的（而對於大多數信徒們來說，這些卻統統是異端邪說）。這批人永遠是少數，他們對於大多數人，不論是統治者抑或是工人，都予以詛咒。這離開社會主義實在太遠。但是，這些東西卻可能過多地鼓舞著某些社會主義史學家。

不過，其中存在著某些聯繫和基本的前提條件。關於進行全面的社會變革這一驚人的思想，最早是由希伯來先知（Hebrew prophets）而不是盧梭（Rousseau）或馬克思（Marx）提出的，並且經由早期基督徒加以推廣，千禧年派認為困苦突然蔓延各地〔馬克思主義者稱之為「貧困化」（immiseration）的那些話〕乃是在徹底搗毀和根除舊秩序的暴力革命之後，新時代即將產生的一種真正而明顯的跡象。而且，

如果聖·保羅（St. Paul）沒有在不久之前把皈依基督教描繪為一種突發而徹底的「在基督中再生」（born again in Christ），那麼，經歷社會地位實質性變化的個體，當他們成為工人階級，或者最後步入無階級社會時，他們的思想從世俗的意義上說可能就不能讓人理解了。有時候，二十世紀的共產黨所提出的種種要求，差不多與教會，或者更確切地說，與那些把自己看成為真正的基督徒鬥士的人，提出的要求同樣苛刻。一些富家子弟可能會在我們時代「再生為社會主義分子」（born again socialists）（假如有時候在適宜的業餘基礎上從事社會主義活動）。

對歷史的再造差不多就和歷史的形成一樣多。社會主義者為了從起源中獲得慰藉，已經對過去那些傑出的先輩加以回顧。但是，這通常是一種有選擇的而非歷史性的回顧。在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期之前，**意識形態**（ideology）尚未問世，那時只有**神話**（myth）。不過為了成為一名優秀的社會主義者而寧願做一個蹩腳的歷史學家，這實在沒有必要。人可以從神話和傳說中得到歡樂和鼓舞；然而，神話和傳說畢竟不是真實的，或者，至多只是部分的真實、象徵性的真實，神話和傳說是危險的行動指南。社會主義在西方思想史上沒有某些前提條件就不可能產生；不過，在前現代社會（pre-modern world）中不存在社會主義——意識形態乃其試探性實踐所須的那些必要條件，是與法國革命的各種民主理論與各項事件、與工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的各項經濟事件和理論密切相關的。

從歷史的觀點和還輯的角度來分析，民主思想都先於社會主義思想。社會主義是一種特殊的民主形式，它產生於民主思想傳統，在一定程度上講，它產生於某種民主經驗傳統。民主是任何社會主義定義中所具備的一種必要的然而又是很不充分的內容。可是，我現在是從「平民」（the demos），大多數窮人統治或權力這一原始的、經典的意義上而不是從十九世紀的自由意義上

來論及「民主」的。嚴格地說，政治的、共和的或者——某些人想論證的——憲法的傳統只是與公民有關，並不是與所有的男人和女人有關。窮人差不多沒有任何**公民權**。不過，有時候羅馬城的平民或「無產者」（the proles）通過平民表的或選舉團來對元老院通過的法律或法令行使否決權。貴族或元老階級之所以接受這種否決，不是因為他們原則上信奉民衆權利，而是對民衆權力做出某些現實性的承認：假如對民衆權力加以保護，那麼它就給羅馬國家提供了無以匹比的力量，可是，只要試圖鎮壓之，則會造成無休無止的動亂〔這正如馬基雅弗利（Machiavelli）後來論述的〕所有這一切無不為學者和政治家珍視為西方政治傳統的一部分，甚至在封建議會以及專制國王的宮廷中也都記錄在案。在前現代社會（pre-modern world）裡，所有的歷史看來是非常封閉的，有時更為駭人的是，它們甚至是本末倒置的。這種原始的民主觀念幾乎沒有涉及個人主義，或者沒有涉及每一生物個體都具有同等權利的信念，更不要說這些權利包括政治權利或「自由」了。

今天，人們往往混淆了多數人統治、個人權利和自由這樣一些概念，把它們與「民主」中的**理念樂觀主義**（conceptual optimism）混為一談，使之成為一個大雜燴概念或一種爭取國家權力的遮羞布。然而，一種概念只能依其本身的內容而自立，它不能與別的概念融為一體。如此，列寧（Lenin）的「無產階級專政」（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以及雅各賓派（the Jacobin）的「人民的主權」（sovereignty of the people），兩者都自稱是大多數人意義上的民主，它們還都聲稱，在一種無盡無休的緊急情況結束之前應當壓制個人權利和自由。著名的法國啓蒙運動**哲學家**（philosophes）幾乎沒有一個是民主主義者，可是，他們每一個人無不認為，受過教育的人應擁有最大限度的自由去反對教會和國家，而其他人應享有較少的權利。他們像英